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翁大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2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771元自民國  
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0計算之利  
息；其中新臺幣8,225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1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  
02 告領得信用卡後，即可在特約商店消費，且應該在當期繳款  
03 截止日前全部繳清，或者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金額，  
04 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  
05 率計算之利息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。查被告於  
06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至113年5月22日為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  
07 39,249元之消費帳款、費用、違約金及利息未支付，及其中  
08 35,996元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 
09 益，迭經催討告無效，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  
10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